

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

深（龙华）劳监责〔2022〕F-006号

被责令改正单位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五绅一漠理发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300MA5FBYE52W

法定代表人：陈波

住 所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桔坑路23号103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1项劳动违法行为：

1. 你单位拖欠1名员工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工资39540元，10名员工2022年7月份工资45982元、2022年8月份工资57015元，拖欠工资共计142537元，违反了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条的规定。

以上违法行为有转账记录、员工工资拖欠表、劳动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依法改正。具体内容如下：**补发拖欠工资。**

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**五个工作日内**改正，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（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龙路8号205室，联系人：冯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55-21077194）。

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

2022年9月22日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和被责令单位各执一份。

附法律法规及规章链接：

一、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支付员工工资。

二、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：

（一）支付员工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；

（二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；

（三）以实物等非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的。

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情形的，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还应当依法责令用人单位向员工加付赔偿金。